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增值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政策（2025年调整）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
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
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
期全部销售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5)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6) 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简答题】某企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有关增值税的事项如下：

该企业简易计税销售额为80万元（不含税价），征收率为3%；一般计税的销项税额为120万，进项税额为107万；该企业出口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为7万元。

上期留抵税额为10万元，上期加计抵减的余额为6万元，当期免抵退申报已获税务机关审核确认额0。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以下问题。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1) 请说明2023年该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的扣除比例。

答案:

2023年该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的扣除比例为5%。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该企业出口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案：不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该企业当月新增的加计抵减额是多少？

答案：

新增的加计抵减额 = $(107 - 7) \times 5\% = 5$ (万元)。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4) 计算该企业本期实际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及结转下期抵扣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答案：

本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7 + 10$ （上期留抵税额） = 117 （万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 $120 - 117 = 3$ （万元）

本期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 = $5 + 6 = 11$ （万元）

由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3万元 < 本期加计抵减额11万元，
因此实际抵减3万元，剩余的8万元留待下期继续抵减。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5) 计算该企业本期应该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该缴纳的增值税 $=3-3=0$ （万元）。

简易计税方法下应该缴纳的增值税 $=80\times 3\%=2.4$ （万元）。

应该缴纳的增值税 $=2.4+0=2.4$ （万元）。